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、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 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4,378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9,672,710 股（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）的 27.254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4,359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

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,793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5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一项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14,378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8,793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成律师、林欣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